

Globethics Repository



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责任还是道德责任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曹, 凤月
Publisher	中国工人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2 03:15:3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8203

曹凤月：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责任还是道德责任

曹凤月

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责任还是道德责任？这些年，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成为学术界和实业界的一个热点问题。很多人在谈论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时，习惯从法律的角度去看企业社会责任的规范和管理等问题。这样看待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一个思维前提是把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看成是一种法律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究竟是法律责任还是道德责任？从西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发展来看，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存在一个从道德责任到法律责任的演化过程，特别是最初企业社会责任就是道德责任，经过了长时间的积累和发展之后，企业的公民意识逐步提高，承担社会责任的能力逐步增强，社会公众对企业承担责任的呼吁日趋强烈之后，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规范才提到日程上来，其法律的性质才凸显出来。这一点，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得到了很好的诠释和证明。首先，企业社会责任在兴起之初，表现为企业对个人、社会的慈善捐助，是实业家对社会的义举，具有鲜明的道德性。在19世纪早期，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明确认识，对社会责任关心的热情也不是很高。但是受基督教传统文化的影响，企业造福社会的这个理念早就深入人心，特别是在富有的实业家心中已经变成个人的道德夙愿。正因为如此，企业社会责任最初的表现形式直接体现为企业家个人的慈善捐助。最早的慈善家、银行家斯蒂芬·杰拉德，在1831年去世的时候，捐赠了600万美元的遗产。19世纪后半叶，洛克非勒设立洛克非勒基金，有生之年捐赠了5.5亿。卡内基有生之年捐赠了3.5亿，创建2881个图书馆，向教堂捐赠管风琴7689架。卡内基的慈善捐助不是一时的善举，而是长久的个人道德信念，1899年在他的著作《财富的福音》中表达了这样的思想：一个人在巨富中死去是耻辱的，富有的人应当把自己看成是全社会利益的受托人，特别是他对于贫穷的人有照顾的义务。其次，19世纪末20世纪初，企业社会责任表现为企业为了消除对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主动的以组织形式服务社会，其形式也表现为支持捐助各种社会公益事业。20世纪初的企业社会责任活动，被后来称为“社会良心运动”。在这场运动中，企业的领导者对公司开展慈善活动给予坚定的支持，他们要求公司及其雇员尽其所能，扩大对穷人和需要者的帮助，一些公司的领导人建立了抚恤金项目，主动限制工时、提高工资，建立教堂、公寓、学校图书馆，向雇员乃至社会提供医疗和法律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方式也越来越多种多样。例如，企业资助社区比赛、红十字军以及男童子军等，他们深入地参与市政府的各种事务，从教育制度到公共健康，为其提供建议和设想。20世纪40年代以后，企业开始建立基金，可以捐献现金和股票，用于开展人道主义活动，这项活动至今在大公司还在持续着。最后，20世纪后期，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逐步扩展，从早期的慈善捐助、社会服务发展到环境保护、维护消费者权益等等。在20世纪60——70年代，公司社会责任主要表现为环保主义者呼吁企业关注改善空气和水的质量。1970年4月22日，有1500多所大学，1万多所中学，1000多万中小学生和大量的环保主义者、工商业人士和政府官员参加示威游行，抗议大企业只为利润忽视环境保护的不负责任行为。60——70年代是美国消费者权益运动的高峰，1962年肯尼迪总统出面提出消费者有安全、了解、选择和意见尊重四项权利，1969年尼克松总统补充了消费者有五项权利，即索赔权利。80年代之后，企业社会责任范围全面扩展为企业的所有利益关系者，包括股东、雇员、消费者、社区、环境、政府、供应商、销售商等等。进入90年代，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直逼道德责任这个实质性内容，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自己吃的事物、穿的衣服、用的物品是否是在道德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为了保证和监督产品是在道德的环境中生产出来的，在荷兰出现“衣物洁净运动”，英国出现“道德贸易基本守则”，美国出现“公平劳工协会”。英国人还提出了“道德投

资”这个字眼，2000年7月31日，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和《金融时报》联合推出道德指数，旨在提倡和促进道德投资。企业社会责任从兴起之初到现在成为世界各国的企业界的热点问题，其道德责任性质的特点十分明显。一些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学者也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第一个提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英国学者欧利文·谢尔顿，他大胆断言，企业社会责任中蕴涵的主要因素是道德责任。在一些著名学者和实业界人士眼中，企业社会责任就是企业对社会的道义责任。他们在论及企业社会责任时，经常用的词汇是“企业行动的义务”、“企业利他主义行为”“公司要有社会良之”、“商人要有更高的道德标准”等等。国内较早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学者刘俊海先生也认为，“在美国企业社会责任定义的讨论侧重于伦理道德层次，之后美国学者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转向法律层次。”但是，需要说明的是，讨论虽然转向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规范，并不说明企业社会责任就变成是法律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质仍然是道德责任。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运动从道德倡议，到企业积极应对，再到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普及和推广，经历了将近一百年的时间。而企业社会责任传入中国还不到10年，在几年的时间内就要实现西方发达国家100年努力所达到的目的，这是不现实的。因此，目前跨国公司在生产链条企业中搞企业社会责任强制认证是一种拔苗助长行为，对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行不会起到积极作用。目前，企业社会责任在我国的普及和推广还有一个过程，在最初的阶段，应当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的道德性质，而不是法律性质。如果颠倒了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运动的发展规律，在企业社会责任推广之初就强调法律责任，即在很多企业对企业社会责任是什么还不清楚，企业还缺乏基本的公民意识的情况下，就强行要求他们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这是十分不现实的，企业社会责任也不可能推广起来。企业社会责任要想推广和普及，首先必须着眼其道德性质，对企业首先进行道德启蒙，逐步灌输以培养其公民意识，使他们自觉认识道德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作为社会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思想上有了这样自觉的责任意识之后，在行动上才会自觉要求自己、规范自己，不逃避责任，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才成为可能。原文载于《现代企业文化》，2008年12期 作者：曹凤月博士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企业文化研究所副所长